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东方分公司为案件被告二
- 涉案金额：货物损失 1,395,224.51 美元及利息；公估费损失 35,769 元；共同海损分摊金额 258,111.51 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作为原告，将中源船务有限公司、公司下属东方分公司分列被告一、被告二，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海事法院发送的（2022）72 民初 153 号文件相关文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诉请；

2、一、二审诉讼费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无法判定诉讼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